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吳佩娟
電話：02-86741111#66058
電子信箱：praylord@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大人字第1150508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書函1份

主旨：重申各機關（構）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人員赴大陸地區（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應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154202137號書函辦理，併附原書函1份。

二、有關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如下：

(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事前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未經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

(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事前向本校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赴陸。

(三)上開人員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及至大陸委員會（以

下簡稱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構）學校，其為機關首長者，應送交直屬上級機關備查。

三、另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自115年7月1日起生效，未經申請同意或許可赴陸將受到懲處。請本校教職員工如適用服務法者，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四、如若對於赴大陸地區有相關疑義，可參考陸委會建置「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內「Q&A」資料（網址：https://www.mac.gov.tw/CSGTC/News.aspx?n=CEE979ACE3148043&sms=CF6C48CEFB93A5EE）。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